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判決

108年度重簡字第47號

原告 蘇文奇
被告 台灣旭日光電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江貴翔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不履行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壹萬叁仟伍佰零叁元，及自民國一百零七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利息。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到場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為批發業者，因尚未設立公司，無法以公司名義與客戶交易，遂借用被告公司之名義，請客戶於交易時所交付之支票收款人一欄填寫被告公司，被告公則將代收之支票存入其所有之支存帳號，待兌現後再將票款現金轉予原告；如原告客戶以匯款方式交付貨款，原告亦請客戶均匯至被告公司所有華南銀行新莊分行之帳戶，再由被告提領後以現金方式交予原告，原告並以交付被告公司5%營業稅及採購被告公司物品為商請被告公司幫忙之對價。詎被告公司於收受如附表一所示之支票款項新臺幣（下同）161,775元，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匯入貨款51,728元，共計213,503元（計算式：161,775元+51,728元）貨款後，竟未將之交付原告，且經原告一再催討，被告均置之不理，原告自得依兩造間代為收取貨款之約定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3,503元，及自遲延之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按稱委任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委託他方處理事務，他方

01 允為處理之契約。受任人因處理委任事務，所收取之金錢、
02 物品及孳息，應交付於委任人。債權人基於債之關係，得向
03 債務人請求給付。民法第528條、第541條第1項及第199條第
04 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主張被告公司受其委託，代為
05 向原告客戶收取貨款，收取共計213,503元等情，業據提出
06 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、原告銷售出貨單、原告與供應
07 商往來之收款證明資料等件為證。被告則已於相當時期受合
08 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
09 明或陳述，依法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次按給
10 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
11 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，其經債權人起訴
12 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
13 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
14 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；應付利
15 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
16 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
17 定有明文。就遲延利息之部分，原告主張自遲延之日起至清
18 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惟兩造間就上開貨款
19 並未約定給付期限，是原告對被告所為給付貨款之意思表示
20 ，應以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作為催告其給付之通知。而本件
21 起訴狀繕本係於107年9月10日對被告為合法寄存送達，有送
22 達證書附卷可憑，依法於107年9月21日發生送達效力，足認
23 原告已對被告為給付貨款之催告，故被告應自上開日期起負
24 遲延責任。

25 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本於委任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3,503元及
26 自107年9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
27 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本件訴訟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
28 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
29 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3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78條。

31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陳嘉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

附表一（支票明細）：

編號	發票人	支票號碼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
1	大企室內裝修有限公司	WYAA00000000	89,775元
2	新泰山電器行	AB00000000	22,400元
3	川豐照明有限公司	0000000000	49,600元

附表二（匯款明細）：

編號	匯款人	匯款時間	匯款金額 (新臺幣)
1	新光三越百貨桃園站前分公司	106年3月13日	7,845元
2	同上	106年4月11日	11,625元

01 (續上頁)

02

03

04

3	同上	106年5月11日	32,258元
---	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